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成交供应商：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法定代表人：郭霖

地址：绥德县滨河路5号

电话：0912-5630174

成交供应商（乙方）：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子雅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E4慧学园5-2-204号

电话：19929397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双方就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二、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1. 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内容；2. 后附仪器供货清单。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691400.00）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七、本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合同
080

八、质量保证

1、所选的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2、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4、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的产品，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5、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核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设备的硬件免费维修1年，软件免费升级维护1年。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终身维护保养。

九、验收

1、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4)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2、乙方应通过电话（7*24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因此拒收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经过调换仍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泰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E4 慧学园 5-2-204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2939776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大厦支行

账号：806052701421000736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仪器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	赛默飞	ICE3500	1	620420	6204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岛津	UV-1900i	1	165000	165000
3	高压灭菌锅	上海申安	上海申安	LDZX-50L	2	14075	28150
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COD、氨氮、总磷)	哈希	哈希	DR3900	1	103500	103500
5	多参数测定仪 (PH、溶解氧、电导率)	哈希	哈希	HQ4300	1	65230	65230
6	三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吉天	吉天	AFS-13	1	297200	297200
7	台式PH计	哈希	哈希	HQ411d	2	18000	36000
8	智能气象监测仪	崂应	崂应	9050C型	1	35000	35000
9	BOD恒温恒湿培养箱	博讯	博讯	BSC-250	1	29500	29500
10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杭州爱华	AWA6292	2	19800	39600
11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杭州爱华	AWA6223+	2	3800	7600
12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德和创睿	德和创睿	DH5280	2	86600	173200
13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德和创睿	德和创睿	DH2600	1	66000	66000
14	便携式抽滤装置	北裕	北裕	BCL100	2	10000	20000
15	电热套	北京国环	北京国环	ND-1000D	5	1000	5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小写：¥1691400.00

